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連交易 關於《保理合同》

《保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興湘保理訂立了《保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以及興湘保理已同意購買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

對價

興湘保理須就應收賬款交易而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現金對價約人民幣4.83億元。

對價是依據市場慣例，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及信貸期，以及到期應收賬款的客戶本身的信用而釐定的。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總共約人民幣5.20億元。

訂立《保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訂立《保理合同》，能夠取得即時現金流，讓本公司可以優化其資產、減少信貸風險及分散資金來源，因此對本公司有利。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賀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興湘集團的總經理，因此他放棄對董事會批准本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因在本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出售應收賬款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出讓應收賬款後，預計將會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0.37億元，而本公司擬將是次轉讓所得的淨收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交易雙方的資料

興湘保理

興湘保理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以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興湘保理的最終控制人是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上市規則》的影響

興湘保理是興湘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興湘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4.44%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興湘保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超過5%，因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應收賬款」	指	本公司向客戶應收的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興湘保理於2022年12月29日就出售應收賬款事宜而訂立的《保理合同》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交易」	指	訂立《保理合同》及據之擬定的交易
「興湘保理」	指	興湘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興湘集團」	指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